

# 涉窨井盖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

(部分摘录)

##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城市人民政府是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项目落实，科学确定项目规模和投资需求，公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和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具体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指导；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财政等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金融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

(十三) 落实地方责任。各地区要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作为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的紧迫任务，切实落实城市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排水防涝工作行政负责制，将其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城市排水、交通、气象、消防、园林绿化、市容、环卫、防洪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十四)明确部门分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统筹，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设施建设和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方做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安排资金予以支持；水利部要加强对堤坝等防洪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十七)落实地方责任。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把城市地下空间和管线建设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督、指导和协调力度，督促各城市结合实际抓好相关工作。城市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建设，做好地下空间和管线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联动协调，共同研究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及时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及跨军队和地方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改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通信广播电视、安全监管、能源、保密等

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 **四、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五、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

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强化城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 六、加强统筹推动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扎实推进本地区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 七、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安委〔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已经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一是落实“党政同责”，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二是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岗双责”，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三是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专业力量；四是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做好有关事故预防控制，发生重特大事故立即派员到现场指导参与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五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一票否决”等制度，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其他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年8月27日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 一、总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指导安全管理的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 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共 37 个单位)

### (十二)住房城乡建设部。

1. 依法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拟订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

2.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并与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相衔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环节的安全把关。指导地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将管道建设选线方案纳入当地城乡规划管理，根据城乡规划为管道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3.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区绿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风景名胜区等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八、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正）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 九、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6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乡建委、市政市容委、交通委、水务局，天津市城乡建设交通委、市容园林委，上海市城乡建设交通委，重庆市城乡建委、市政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近期，部分城市发生多起客井吞人、伤人的事故，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反响强烈。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城市窨井盖（以下简称“井盖”）的维护和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井盖管理的重要性。

井盖是市政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井盖管理是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反映了一个城市的管理水平。各级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充分认识加强井盖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井盖安全运行。

### 二、明确牵头部门，建立综合协调机制。

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井盖管理的职责，把井盖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城市要抓紧明确井盖管理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开展综合治理、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各类井盖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井盖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将井盖管理纳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评比考核体系。

三、落实井盖管理责任主体。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井盖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

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修、养护管理。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房产（物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井盖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各自井盖的管理责任，落实井盖安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开展井盖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牵头部门要立即组织井盖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开展井盖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摸清井盖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开展无主井盖确权及其隐患治理工作；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制定井盖更新改造计划，到2014年底前，完成设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井盖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提高井盖安全保障能力。井盖管理部门要加快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更新改造，增设各类井盖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提

高井盖的安全防护等级；短时间难以进行改造的，应完善相应安全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健全预警监控机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五、建立健全井盖巡护责任制度。

井盖管理单位要强化日常运行及施工维护时的监测监控、预报预警，配备专门人员对井盖进行日常巡护，发现井盖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偷盗、破坏井盖的行为。针对井盖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事故，制订专项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人员，组织培训并定期演练，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 六、加强井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管。

井盖施工安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选用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标准的井盖产品，并标明其使用性质及权属单位；城市道路扩改建时，各类井盖必须符合道路施工规范的要求，按标准拆改移井盖设施，发现井盖与路面标高不一致处，由牵头部门责成井盖管理单位及时处置。加强井盖施工验收管理，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井盖安装工程竣工，要由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其他地区，按照检查井的使用性质，由井盖管理单位验收：井盖安全不达标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要开发研究井盖防盗、防丢失的技术措施；积极推进井盖建设维护管理的标准规范建设，修改设计安装、养护管理等相关标准，增加井盖安全强制性条文，保障井盖安全。

## 七、实行井盖的数字化管理。

建立井盖档案登记制度，积极推进井盖资源的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城市，牵头部门要将井盖安全管理和档案资料纳入到数字化城管工作中，依托数字城管平台，进一步发挥数字城管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的功能，提升井盖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未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城市，要加快推进井盖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调动力量，发挥人防技防的作用，统筹监管井盖安全。

## 八、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井盖意识。

要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和宣传形式，采取制作专题目、印发宣传资料、举办讲座论坛和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加强井盖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井盖偷盗和损坏后的严重后果；发挥街道和居委会的作用，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类损坏井盖的行为，增强社会公众保护井盖的责任意识。

## 十、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91号）

六、加强城市桥梁等市政设施安全管理。各地要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城市桥梁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开展城市桥梁（包括高架桥、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特别要组织力量对使用年限长、荷载标准低、交通流量大、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及时排查险情。要完善城市桥梁档案信息和应急预案，将城市桥梁信息系统

和应急管理系统纳入当地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68号)要求，加强井盖巡查，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通过加装安全防护网等措施防止发生行人坠落伤亡事故。要充分发挥数字化城管系统在城市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效率。

## **十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的通知》(2014)**

一、充分认识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的重要性。城市道路桥梁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城市功能和保障人民生活的重要物质基础。近年来，随着城市快速发展，我国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发展较快，2013年底，全国城市道路33.6万公里，城市桥梁近6万座，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任务日趋繁重。部分城市发生桥梁倒塌、路面塌陷、窨井伤人等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暴露出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质量水平不高、养护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处置不及时等诸多问题。各级城市道路桥梁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贯彻《意见》精神，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完成《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十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2014)**

## 五、强化市政设施安全监管，保证市政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监管。36个大中城市要在2014年底前，完成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加快省级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城市窨井盖管理，落实窨井盖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督促垃圾处理运营企业加强垃圾处理设施检查维护，认真排查垃圾处理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等配套设施，填埋场填埋气导排、防爆、灭火设施，焚烧厂管道、阀门等设备的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督促有关企业落实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公园、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合理控制游客容量，做好节假日期间游客疏导分流，加强对客流集中、情况复杂区域的监控，完善应急预案。

## 十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号）

（六）强化管线工程建设和维护。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维护、管理信息化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提升管线建设管理水平。按标准确定管线使用年限，结合运行环境要求科学合理选择管线材料，加强施工质量安全，实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确保投入使用的管线工程达到管线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加强管线建设、迁移、改造前

的技术方案论证和评估，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鼓励有利于缩短工期、减少开挖量、降低环境影响、提高管线安全的新技术和新材料在地下管线建设维护中的应用。加强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质量管理，在管线铺设和窨井砌筑前，严格检查验收沟槽和基坑，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在管线工程覆土前，对管线高程和管位是否符合规划和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及时报送相关资料记录，更新管线信息。管线单位要加强对管线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对管线运行状况进行监控预警，使管线始终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 二、规范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和维护

（七）推动管线建设管理方式创新。各地有关部门要把集约、共享、安全等理念贯穿于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全过程，创新建设管理方式，推动地下管线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老旧管网和架空线入地改造，消除管线事故隐患，提升服务效率和运行保障能力，推进地上地下集约建设。有序推进综合管廊系统建设，结合城市发展阶段和城市建设实际需要，科学编制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因地制宜确定管廊断面类型、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统筹各类管线敷设。中小城市和老城区要重点加强布局紧凑、经济合理的缆线管廊建设。鼓励应用物联网、云计算、5G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积极推进地下管线系统智能化改造，为工程规划、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应急防

灾、公共服务提供基础支撑，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地下管线管理平台。